附件1-1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制定的医疗、生育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使用市级统筹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负责编制医疗、生育保险基金年度使用预算、决算和支出计划，做好待遇审核和费用结算支付工作；负责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的指导管理工作；承担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具体实施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以及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工作；做好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政策的宣传、咨询和信访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隶属市医疗保障局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中心内设7个科室,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按时足额拨付医疗、生育保险待遇**。

（二）**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动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防范和化解医保经办重大风险。

**（三）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一改两为五做到”，继续推进落实上全市医保经办系统“改作风、办实事、优环境”措施，加强作风建设，开展医保经办队伍建设；扎实做好信访工作，落实“党建+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定期回访或阅批群众来信工作制度，专项排查起底信访突出问题，推进化解重复信访积案。

 **（四）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一是完善调整DRG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支持定点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二是全市住院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到DRG付费改革，实现医疗机构全覆盖。

 **（五）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加快构建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医疗保障服务网络；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效能，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新型服务方式并行，统筹优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公共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适老化水平。落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规则，加强数据共享，推进六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持续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六）夯实医保高质量发展基础。**优化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推动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全面落地，完善医保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行医保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实现“智慧”医保目标。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深入拓展就医购药和医保经办服务场景，不断优化应用功能，显著提升应用体验，推进就医购药服务“一码通”、医保政务服务“一码办”；动态发布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持续做好医保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和医用耗材等的动态更新，及时组织开展贯彻执行和跟踪问效工作；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强化转移支付各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绩效评价。

 **（七）持续推进医保治理创新**。加大医疗保障宣传力度。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经常性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 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加强政策解读，规范政务信息报送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828.5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828.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28.59万元。

1. **本年收入2828.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28.59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49.24万元，下降1.71%，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32.74万元，项目预算减少16.5万元，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运行费项目预算减少13万元，其他项目预算减少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长期无该方面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长期无该方面支出。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828.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9.24万元，下降1.71%，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32.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6.5万元，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运行费项目预算减少13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减少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09万元，占17.6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329.50万元，占82.36%，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医疗保障工作经费、计算机网络运行费等。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828.59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28.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828.59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54万元，占2.88%；卫生健康支出2669.85万元，占94.39%；住房保障支出77.2万元，占2.73%。

1. 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28.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9.24万元，下降1.71%，原因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32.7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6.5万元，主要包括计算机网络运行费项目预算减少13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减少3.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54万元，占2.88%；卫生健康支出2669.85万元，占94.39%；住房保障支出77.2万元，占2.7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3.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25.9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退休人员增加基本福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4.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33万元，减少7.0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总数减少，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2.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7万元，减少7.01%，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总数减少，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1.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万元，减少6.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总数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6.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6万元，减少6.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总数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6.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万元，减少1.45%，减少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总数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2110.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0万元，减少0.07%，减少原因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减少，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2024年预算1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原因主要是“二乙”人员相关支出维持稳定。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4年预算385.8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6.1万元，减少12.69%，减少原因主要是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45.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4万元，减少1.1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总数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2.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65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政策性增加提租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8.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2万元，减少1.1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总数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9.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5.54万元，公用经费33.55万元。

**（一）人员经费465.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3.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32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6.5万元，下降0.7%，原因主要是计算机网络运行费支出减少13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减少3.50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32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32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项目概述。依据皖财社〔2022〕238号 第一条 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照我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中央、省、市县按6:3:1分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以个人为单位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城乡居民受益面的城乡居民医疗共济制度，是保障老百姓病有所医，防止参保人员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医疗保险机制。筹集足额的医疗保险资金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持续运行的资金保障。

（2）立项依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城乡居民受益面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金收支平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可持续性。财政补助标准33.5。2024年预计参保63万人\*预计人均配套33.5元=2110.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110.5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_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常年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110.50 | 年度资金总额： | 2110.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10.50 | 其中：财政拨款 | 2110.5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城乡居民受益面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1、巩固参保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3、实现基金收支平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可持续性。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兼顾城乡居民受益面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1、巩固参保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3、实现基金收支平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可持续性。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财政补助标准 | ≥640元 | 数量指标 | 财政补助标准 | ≥640元 |
| 参保人数 | ≥61万人 | 参保人数 | ≥61万人 |
| 质量指标 | 虚报参保人数 | 0人 | 质量指标 | 虚报参保人数 | 0人 |
|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 ≥70% |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 | ≥70% |
|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 ≥56% |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 | ≥56% |
| 实行按病种（组）、按分值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 ≥300种 | 实行按病种（组）、按分值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 ≥300种 |
| 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6% | 以常住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6% |
| 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0% | 以户籍人口为基础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0% |
|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 普遍开展 |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 普遍开展 |
| 时效指标 |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 ≥95% | 时效指标 |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 | ≥95%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2110.5万元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2110.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该项目不适用 | 该项目不适用 | 经济效益指标 | 该项目不适用 | 该项目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效果 | 推进市直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效果 | 推进市直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 ≥6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 ≥6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政策知晓率 | 普遍知晓 | 政策知晓率 | 普遍知晓 |

**2.医疗生育保险经办费。**

（1）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平作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社会群体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认识及参保积极性，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建造高效稳定的社保经办队伍，严格四项基金管理、待遇审核、支付。不断提高城镇民医疗保险参保率，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立项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提供保障。”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日常邮电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政策宣传、医保经办政策培训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

（6）年度预算安排。3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疗生育保险经办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常年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6.00 | 年度资金总额： | 36.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00 | 其中：财政拨款 | 36.0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平作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社会群体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认识及参保积极性，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建造高效稳定的社保经办队伍，严格四项基金管理、待遇审核、支付；不断提高城镇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平作用；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提高社会群体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认识及参保积极性，促进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建造高效稳定的社保经办队伍，严格四项基金管理、待遇审核、支付；不断提高城镇民医疗保险参保率， 不断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工作数量 | 完成全年中心经办的所有业务。直接受理、审核、支付医疗、生育待遇 | 数量指标 | 服务工作数量 | 完成全年中心经办的所有业务。直接受理、审核、支付医疗、生育待遇 |
| 医疗机构协议签订 | 1次 | 医疗机构协议签订 | 1次 |
| 质量指标 | 业务经办情况 | 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及时足额到位。 | 质量指标 | 业务经办情况 | 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及时足额到位。 |
| 时效指标 | 待遇执行及时性 | 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及时足额到位。 | 时效指标 | 待遇执行及时性 | 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及时足额到位。 |
| 成本指标 | 项目计划总成本 | ≤360000元 | 成本指标 | 项目计划总成本 | ≤36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率 | ≥95% | 社会效益指标 | 参保率 | ≥95% |
| 公众知晓率 | 普遍知晓 | 公众知晓率 | 普遍知晓 |
| 生态效益指标 | 该指标不适用 | 该指标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 该指标不适用 | 该指标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支撑能力 | ≥6月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支撑能力 | ≥6月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3."二乙"人员医疗补助。**

（1）项目概述。确保“二乙”医疗待遇不降低，维护“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人员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2）立项依据。按照淮医改〔2000〕2号规定的待遇和筹资标准。“二乙”人员为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该项目资金的有利于确保“二乙”医疗待遇不降低，维护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二乙”人员医疗待遇按基本医疗保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支付标准执行。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但个人不负担住院起付标准、分段累加和个人自付部分，也不受最高支付限额的限制，远不能满足该部分人员的医疗需要，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各项资金“不得互相挤占，挪用的规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筹集的“二乙”医疗费用不足支付部分，由同级人民政府解决。2023年1-8月实际支出140万元，预计2023年缺口191.4万元。2024年参照2023年缺口。

（6）年度预算安排。15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二乙"人员医疗补助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常年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9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确保“二乙”医疗待遇不降低，维护“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人员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确保“二乙”医疗待遇不降低，维护“一至六级革命伤残军人”人员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缺口 | ≥191.4万元 | 数量指标 | 资金缺口 | ≥191.4万元 |
| 质量指标 | 切实保障了“二乙”人员医疗待遇。 | 切实保障了“二乙”人员医疗待遇。 | 质量指标 | 切实保障了“二乙”人员医疗待遇。 | 切实保障了“二乙”人员医疗待遇。 |
| 时效指标 | 补贴兑现及时性 | 及时足额兑现医疗基金差额 | 时效指标 | 补贴兑现及时性 | 及时足额兑现医疗基金差额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1914000元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1914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 二乙”人员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二乙”人员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 二乙”人员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二乙”人员医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该项目不适用 | 该项目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 该项目不适用 | 该项目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补贴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 确保“二乙”人员医疗待遇持续进行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补助补贴政策为公共服务、保障人民利益提供长期保障 | 确保“二乙”人员医疗待遇持续进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4.计算机网络运行费。**

（1）项目概述。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为规范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防范风险，堵塞漏洞，依据智能监控系统从海量数据中筛查出的疑似违规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和专家审核。四项保险全市1600多个结算网点及中心办公、服务窗口，需要保证计算机系统正常平稳运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中心端、结算端运行。

（2）立项依据。《关于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机构设置的批复》中心承担民生工程之一城镇基本医疗、大额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待遇支付工作;负责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管理等工作。中办发〔2002〕17号“地方电子政务系统建设资金的运行经费由地方政府负担。皖医保函〔2014〕6号“以医保实时信息监控系统运用为抓手,建立实时、全程、高效的医保审核体系,提高对医保基金的监管能力”。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1500家定点机构,需要通过大量的数据采集、管理、整理以及办公自动化保障正常工作的运行。医疗保险智能监控、一楼服务大厅监控需要租用电信、移动光纤,大厅运行电费、计算机耗材等。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计算机网络运行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常年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3.00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为规范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防范风险，堵塞漏洞，依据智能监控系统从海量数据中筛查出的疑似违规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和专家审核。四项保险全市1600多个结算网点及中心办公、服务窗口，需要保证计算机系统正常平稳运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中心端、结算端运行。 | 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涉及千家万户，涉及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为规范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防范风险，堵塞漏洞，依据智能监控系统从海量数据中筛查出的疑似违规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核查和专家审核。四项保险全市1600多个结算网点及中心办公、服务窗口，需要保证计算机系统正常平稳运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中心端、结算端运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数量 | 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通畅 | 数量指标 | 服务范围 | 覆盖所有参保人员和协议服务单位 |
| 服务范围 | 覆盖所有参保人员和协议服务单位 | 工作数量 | 确保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通畅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情况 | 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情况 | 服务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 |
| 时效指标 | 网络运行通畅情况 | 时时 | 时效指标 | 网络运行通畅情况 | 时时 |
| 成本指标 | 系统维护运转费 | 230000元 | 成本指标 | 系统维护运转费 | 23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医行为 | 就医行为规范，就医环境良好。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医行为 | 就医行为规范，就医环境良好。 |
| 生态效益指标 | 该指标不适用 | 该指标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 该指标不适用 | 该指标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系统持续运行 | 保证信息系统持续运行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信息系统持续运行 | 保证信息系统持续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协议单位满意度 | ≥96百分比 | 满意度指标 | 协议单位满意度 | ≥96百分比 |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6百分比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6百分比 |

**5.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维护及稽核等专项经费。**

（1）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正、效率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系统建设为基础，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根据本地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和付费方式的特点、医疗服务监控需求，确定适合本地的监控规则和指标， 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实际医疗审核规则智能化。

（2）立项依据。《社会保险法》《国家医疗保障 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医保经办服务网上办理，实现掌上办网上办。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专项监管、检查，每年一次专项行动、国家飞检、异地互查、对市外药店、医疗机构监管（含宿州、徐州医院），大数据筛查、专家劳务、差旅等；每年宣传月集中宣传及海报、手册、宣传用品，医保医师协议和两定机构协议的印刷费用；每年两定机构的政策业务培训，集中宣传月会议安排；日常监管车辆维修、燃油费、过路费等。

（6）年度预算安排。23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维护及稽核等专项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7]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常年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5.00 | 年度资金总额： | 23.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3.0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证、效率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系统建设为基础， 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根据本地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和付费方式的特点、医疗服务监控需求，确定适合本地的监控规则和指标， 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实际医疗审核规则智能化。 | 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证、效率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系统建设为基础， 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根据本地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和付费方式的特点、医疗服务监控需求，确定适合本地的监控规则和指标， 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实际医疗审核规则智能化。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控及稽核范围 | 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证、效率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系统建设为基础， 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根据本地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和付费方式的特点、医疗服务监控需求，确定适合本地的监控规则和指标， 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实际医疗审核规则智能化。 | 数量指标 | 监控及稽核范围 | 贯彻落实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体现社会保障公证、效率原则；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系统建设为基础， 实现我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智能监管系统，根据本地医疗保险制度运行和付费方式的特点、医疗服务监控需求，确定适合本地的监控规则和指标， 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实际医疗审核规则智能化。 |
| 审核规则及审核次数 | 逐步实现全覆盖 | 审核规则及审核次数 | 逐步实现全覆盖 |
| 质量指标 | 违规监控提醒率 | ≥95% | 质量指标 | 违规监控提醒率 | ≥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现场稽查、争议问题当月完成。 | 时效指标 | 稽核效果 | 配合智能监控系统。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有效遏制“过渡医疗”和欺诈骗保行为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结果运用 | 2023年监控、审核结果与2024年各定点机构总额控制限额挂沟，节奖超罚。增加定点医疗机构自律意识。 | 结果运用 | 2023年监控、审核结果与2024年各定点机构总额控制限额挂沟，节奖超罚。增加定点医疗机构自律意识。 |
| 稽核效果 | 配合智能监控系统。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有效遏制“过渡医疗”和欺诈骗保行为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完成及时性 | 现场稽查、争议问题当月完成。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250000元 | 成本指标 | 项目计划总成本 | ≤25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 | 扣除违规医基金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 | 扣除违规医基金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效益 | 配合智能监控系统。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改善就医环境,防止过渡医疗减少基金流失,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效益 | 配合智能监控系统。有针对性地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改善就医环境,防止过渡医疗减少基金流失,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可持续性 | 基金支撑能力保持在6个月以上,确保医疗保险持续运行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金可持续性 | 基金支撑能力保持在6个月以上,确保医疗保险持续运行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1. **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 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 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淮北市医疗生育保险管理服务中心5个项目实行 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2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